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2
2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2005-2006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出

导 言

1.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为2005-2009年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框架，以期在为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它也为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提供了指导。

2. “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论述第六届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¹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指出了各缔约国、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七届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应优先在哪些领域开展工作。本报告是在“2004-2005年萨格勒布进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作为2009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年度进度报告系列中的第二份报告。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下列国家交存了批准书：乌克兰，2005年12月27日；海地，2006年2月15日；库克群岛，2006年3月15日；文莱达鲁萨兰国，2006年4月24日。目前有151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

¹ 具体而言，本报告涵盖2005年12月2日至2006年9月22日这段期间。

书。《公约》已对其中的 150 个国家生效²。(见 APLC/MSP.7/2006/L.2/Add.1 号文件附件一。)

4. 有 44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其中一些国家生产、使用、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或维持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开发新型杀伤人员地雷。例如，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指出，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 3 个非缔约国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它们是缅甸、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一些非缔约国受到地雷的影响，若加入《公约》，即可从《公约》的合作和援助条款中受益。此外，在这 44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和波兰。

5.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各缔约国为促进非缔约国加入《公约》作出了努力。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所有的非缔约国，鼓励它们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除了协调《公约》普遍性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以外，加拿大还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军方对军方对话。新西兰和约旦利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空隙，分别召开了亚太和中东地区的《公约》普遍性问题讨论会。其他缔约国也经常对非缔约国提起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问题。

6.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在埃及和黎巴嫩举办了青年讲习班，向文莱、埃及、印度和黎巴嫩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并率领一个代表团前往波兰。它在尼泊尔开展的国别宣传运动发挥了很大作用，有助于说服尼泊尔政府和毛派团体在 2006 年 5 月和平谈判所商定的行为准则中列入一项不使用地雷的承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也敦促各国特别是签署国和南亚国家加入《公约》。联合国在其 2006-2010 年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中表明它将继续促进所有国家加入《公约》。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股及该中心的主任提供了相关的资料，以帮助非缔约国就接受《公约》一事作出知情的决定。

7. 联洲联盟(欧盟)承诺为销毁乌克兰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支助，这在促使乌克兰加入《公约》上起了关键作用。欧盟还被要求采取行动促使芬兰和波兰这仅余的两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欧盟成员国加入《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该组织的大会于 2006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该组织成员国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

² 《公约》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

8. 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包括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红十字会、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都要求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停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日内瓦呼吁正在同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接触并促请它们遵守《公约》的规范，而若干缔约国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表示愿对这项工作提供支持和/或资助。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 3 个国家境内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

9.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据禁雷运动指出，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 10 个国家(布隆迪、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和索马里，境内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或简易爆炸装置。红十字会提醒各缔约国：出于人道主义的需要，必须确保包括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的战斗人员遵守《公约》的规范，使平民不致受到杀伤人员地雷的摧残。红十字会还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不影响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10. 在这方面，鉴于《公约》中载明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内罗毕行动计划》中载明的各项承诺适用于各缔约国，某些缔约国认为，在打算与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接触时，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并必须征得其同意后才可进行此一接触。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1. 特别是鉴于余下的挑战十分艰难，各缔约国必须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 至 8,将它们对实现普遍性作出的承诺化为行动。应继续视具体情况与非缔约国接触。在非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前，应鼓励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公约》会议并自愿执行《公约》的规定。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2.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乌克兰批准了《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拉脱维亚报告说它们履行了销毁储存的义务。因此，有 12 个缔约国表明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仍与它们相关：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塞尔维亚、苏丹、土

土耳其和乌克兰。其中一个缔约国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期间表示，它有可能请求延长其销毁储存的期限。然而《公约》并不允许这样的延长。各缔约国按照第 4 条完成储存销毁工作的期限见附件二(APLC/MSP.7/2006/L.2/Add.1)。

13. 在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国家中，有 139 个国家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这或者是因为它们从来不曾拥有，或者是因为它们已完成了销毁方案。缔约国共销毁了 3,800 万枚以上的所储存的地雷。但对于为数很少的缔约国来说，销毁储存的义务仍与它们相关，而且它们仍面临着若干挑战。

14. 一些缔约国刚从多年的冲突解脱出来，也许不清楚在其管辖下的地区究竟储存了多少杀伤人员地雷。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缔约国也许不能控制所有这种地区。对两个缔约国来说，销毁大量的 PFM-1 型地雷仍然是一个挑战。对某些缔约国来说，必须销毁的地雷为数众多，从而带来了困难。此外，所有 12 个相关的缔约国都被要求“尽快”履行销毁其储存的义务。

15. 两个缔约国(埃塞俄比亚和圭亚那)尚未按规定报告分别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数量和型号。不丹、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来确认它们并不拥有储存这一假设属实。

16. 各缔约国继续表示它们承诺按照第 7 条和利用非正式渠道报告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的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它们重申需要紧急销毁这些地雷(《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5)。有缔约国建议修改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 G 表，以便利报告这样的情况。

17. 虽然每个缔约国负有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责任，但《公约》要求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在大多数情况下，缔约国可依靠自身的资源履行第 4 条义务。但是，应再次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履行其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13 和 14 中作出的承诺，对提供技术或其他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

18. “萨格勒布进度报告”指出，需要让人们认识到，有必要销毁已承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所拥有的地雷储存。日内瓦呼吁报告说，该组织的《承诺书》的一个签署方在西撒哈拉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索马里境内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向日内瓦呼吁宣布它们拥有杀伤人员

地雷储存，并希望在销毁这些地雷方面得到援助。日内瓦呼吁、丹麦排雷小组和开发计划署正在评估这一情况。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9.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采取行动在期限之前完成销毁。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缔约国应在销毁储存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正在履行第 4 条义务的所有其他缔约国都需制定明确的计划，以确保如期完成销毁。尚未按第 7 条的要求报告其储存情况的 7 个缔约国应报告其储存情况。

三、清除雷区

20. 危地马拉和苏里南正式报告它们已履行了第 5 条义务。目前还有 45 个缔约国表示第 5 条的清除地雷义务仍与它们相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这些缔约国按照第 5 条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载于附件三 (APLC/MSP.7/2006/L.2/Add.1)。

21. 要回顾的是，按照《公约》第 5 条，每一缔约国须“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指出的是，《公约》没有明文要求每个缔约国为寻找地雷而查看它的每一平方米领土。但是，《公约》确实要求缔约国销毁它所尽力查明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还要指出，诸如“无地雷”、“免受影响”和“免受地雷伤害”等常用词语并未见于《公约》文本中，与《公约》义务并不等同。

22. 有缔约国强调，按照第 5 条清除所有雷区是《公约》总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为全人类永远”³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可产生人道主义影响、帮助发展、促进《公约》的裁军目标并有助于巩固和平与建立信任。

23. 尽管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作了澄清，2006 年在清除地雷的问题上显然仍有不明确之处。在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的会议上，至少有两个缔约国将第 5 条义务下的最终状态描述为“免受影响”或没有新的受害者，但这个词语既未见于《公约》，也与《公约》义务不符。至少有一个缔约国表示打算在雷场竖立永久性的标志。这意味着竖立标志并不是一项临时措施，而且不会按《公约》的要求销毁此种地雷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24. 鉴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紧迫性，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及其他人强调了《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 段，并指出人们对确保执行第 5 条抱有很高的期望。他们表示，如期顺利清除雷区是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最重大挑战。为了应对这个挑战，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有能力向其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需要为此作出很大的努力。他们回顾，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17 和 27 中同意“加紧和加速努力确保在 2005-2009 年期间以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履行第 5 条第 1 款关于清除地雷的义务”以及“努力确保只有极少的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3 至第 6 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

25.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鼓励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所有缔约国在 2006 年 5 月清楚说明其国家排雷计划、取得的进展、余下的工作和可能妨碍它们在 10 年期内履行其义务的各项因素。在 45 个相关缔约国中，有 35 个缔约国提供了资料，其中一些资料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明确。但是，只有极少数缔约国表示它们制定了在最后期限之前履行其义务的计划。一些缔约国强调，能否在 10 年期内完成，取决于能否获得充分的资源。

26. 在表明必须按照《公约》第 5 条履行其义务的 45 个缔约国中，有[9]个缔约国提供了与第 5 条义务和《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相符的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5]个缔约国提供了与第 5 条义务和/或《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不符的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12]个缔约国虽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但这些计

³ 《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 导言。

划/方案是否与第 5 条义务和/或《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相符，则并不明确。[8] 个缔约国表示正致力于制定国家排雷计划/方案或为这样做而收集必要的信息。[1] 个缔约国没有提供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若干缔约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制定和执行国家排雷方案，以期在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义务。排雷计划/方案情况的一览表见附件四(APLC/MSP.7/2006/L.2/Add.2)。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上对第 5 条执行情况所作说明的概要见该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约旦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号文件。

27. 2006 年，在对“查明雷区”一词的理解上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力求尽量利用各种技术，以迅速公布曾被怀疑布设了地雷的地区，从而能够把排雷器材更有效率地部署到雷区。在一项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中，由于采用了这样的办法，有 50% 的曾被怀疑具有危险性的地区最后被断定没有布设任何地雷。在柬埔寨，已制定出办法，从而能够有把握地将一些曾被怀疑具有危险性的地区从清单中删去。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调查工作，以便将先前被认为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大片地区从清单中删去。这些进展表明，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也许没有先前所想象的那么严重，而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能够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进行。这些进展也表明，某些地雷影响调查或许大大夸大了问题的严重程度。

28.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在 2006 年 5 月的会议上，就可能请求延长遵守第 5 条义务的期限问题展开了讨论。会上审议的问题包括：延期请求的时间表、范围和格式审查程序以及决策程序。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争取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能采取行动。

29. 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儿童基金会报告，越来越多的排雷方案现在都按“萨格勒布进度报告”所要求的，包括一项与社区联络的内容，以减少待排雷区对平民造成的危险。3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塞俄比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排雷单位越来越多地把与社区联络的内容纳入其方案。10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布隆迪、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苏丹和泰国)的方案中均一定程度地体现了与社区联络的工作。还应指出的是，包括柬埔寨和塞内加尔在内的一些缔约国已作出具体努力，开发与社区联络的项目，以作为其缔造和平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30. 儿童基金会与日内瓦排雷中心合作，编写了 12 份指南，为缔约国及其他各方提供有关按《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的咨询意见、工具和指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及其成员的支持下，正利用各项预防性排雷行动的活动，为社区提供排雷前安全替代方案，以减少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31. 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儿童基金会称，在一些缔约国，虽然社区可能面临地雷危险，却从未开展过任何有关地雷危险性的教育活动。应当指出的是，虽然根据第 7 条第 1 款(i)项，缔约国有义务提供资料介绍其"为向……所有(雷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但所提供的资料往往不够，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根本没有提供。

32. 在排雷行动技术上，已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就第 6 条第 2 款所称的缔约国"有权参加与本公约执行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尽可能充分的交换"问题提供的指南，作出了重要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排雷中心 2006 年 2 月为实地工作者举行技术讲习班；克罗地亚 2006 年 4 月为 2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比利时利用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空隙，举行了一次排雷行动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33. 排雷行动技术专家总结 2006 年的工作，作出了如下结论。第一，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于主要受经济形势限制的国家，如何为其排雷方案引进足够的现有适当技术。第二，引进新技术时，往往忽视了培训、生命周期成本、调整组织结构和维护方案以及修改标准业务程序等问题。第三，许多国家的排雷方案，只要适应性强、管理妥善并订有明确的计划，都可以因引进新技术而受益。最后，向排雷行动单位解释使用机器和新技术的好处，往往有现成的资料，但没有交流共享或广为散发。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34. 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若尚未采取有关行动，应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7 至 22,采取行动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判定与《公约》义务相符的国家计划，并在落实此种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应当大力疾呼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必须具有高度的明确

性。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继续履行义务，为排雷和开展减少地雷危险性的教育提供援助。缔约国之间应开展合作，建立实际可行的途径，帮助其提出和审议根据第 5 条提交的延期申请。

四、援助受害者

35.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终报告为开展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工作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框架。有三句话尤其重要：缔约国强调，“呼吁援助地雷受害者，不应当导致为受害者开展的援助工作将任何因其他方式而伤残者排除在外。”缔约国表示，“援助地雷受害者应当被视为一个国家总体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人权框架的一部分。”缔约国着重指出，“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发展和不足的范围来看待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充分援助的问题。”⁴

36. 报告中还强调，对于已表示对大量地雷幸存者承担最终责任的 24 个缔约国履行其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问题，必须更加重视。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正如《内罗毕行动计划》所指出的，“这些缔约国最有责任采取行动，但也最需要并最期望得到援助。”⁵

37.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得出的结论和《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29 至 39 的指导下，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开展工作，协助该 24 个相关缔约国制定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一责任的具体目标。尤其为战胜以下挑战付出了努力：

(一) 2005 年，该 24 个相关缔约国中没有几个国家以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方式作出回应，一些国家甚至无法详细说明援助受害者方面已知或未知的状况；

⁴ 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APLC/CONF/2004/5, 第二部分), 第 66-67 段。

⁵ 《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 第三部分), 第 5 段。

- (二) 在某些情况下，排雷官员牵头开展制定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工作，却基本没有得到负责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官员的配合；以及
- (三) 在某些情况下，制定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工作没有顾及范围更广的国家计划。

38. 联合主席承认，要战胜这些挑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大量的工作，让尽可能多的相关缔约国参与这一工作，并为上述所有 24 个缔约国提供一定的支助。联合主席请该 24 个相关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上介绍其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16 个国家作了介绍。在瑞士的援助下，执行支助股提供服务，为这些缔约国提供了“进程支助”。“进程支助”包括与有关官员进行一对一会谈，以提高认识，加强各部委间的协调。另一项内容是，联络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适当时，举办跨部委讲习班，将相关方面的人士集中起来，讨论并巩固在改进目标和制定计划方面已取得的成就。2006 年，执行支助股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也门进行了专业性支助访问；并为所有 24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一定的咨询意见。

39. “进程支助”的宗旨是让那些已有良好目标的缔约国能制定良好的计划，帮助那些没有明确目标的缔约国制定具体的目标，并协助那些 2005 年参与目标与计划制定工作最少的缔约国参与这些工作。2006 年，在相关部委及其他相关方面人士的参与下，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几内亚比绍、塔吉克斯坦和也门在加强各项目标以及制定或修改各项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泰国和乌干达在内的其他一些相关缔约国的相关部委正在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

40. 联合主席通过部委间协调的方式推动各国制定计划和目标这一工作表明，这正是缔约国所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该 24 个缔约国对联合主席 2005 年发出的问卷所作答复表明，各部委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缺乏交流与协调。作为联合主席的阿富汗以身作则推出了一项加强部委间协调的倡议，以制定出在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方面更胜一筹的目标和国家计划，满足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的需求。该项计划是 2006 年 8 月在一次讲习班上与来自各部委的与会者和残疾人代表共同制定的。阿富汗打算与其他各国分享这一经验。塔吉克斯坦也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跨部委讲习班上详细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41. 为响应《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29 相关部分中关于加强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护的要求，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经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商，对初期应变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为受地雷伤害者提供医疗急救，提出了“七大要点”。这“七大要点”都属于基本急救行为，对各界人员救治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伤害均有裨益。联合主席建议将该“七大要点”酌情纳入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以此作为推动人们使用这些要点的有效途径。红十字会出版了一本手册——《武装冲突及其它暴力局势中的急救》，目的在于提高初期应变人员对地雷和武装冲突受害者采取的应急护理。

42. 为响应《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33 中关于为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支助的呼吁，联合主席支持开展残疾人国际研究，以了解有关使地雷受害者及其它残疾人员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尤其在获得筹资和利用微额信贷方面的良好做法。[研究结果已提交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43.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在瑞士和地雷幸存者网络的支持下，于 2006 年提交了两份报告：“为低收入者提供全面、有效的假肢和矫形服务”和“支助为低收入者提供假肢和矫形服务”。这两份报告有助于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0，该项行动鼓励身体康复方面的专门组织制定落实假肢和矫形方案的准则。

44. 在澳大利亚的帮助下，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通过其成员组织——澳大利亚昂首挺立组织和国际残疾人协会，编写了《2005 年援助地雷受害者：24 个缔约国情况综述》的报告。这是旨在监测援助受害者承诺的实现情况系列报告中的第二份年度报告(《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7)。

45. 《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8 和 39 呼吁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继续确保将地雷受害者有效地纳入《公约》的工作，并确保卫生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审议工作。为了响应这两项行动的要求，至少有 9 个缔约国在其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了相关的援助地雷受害者专家，而且至少有 11 名地雷幸存者参加了会议，其中两名为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

46.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为保护和尊重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而加强规范性框架的工作继续进行，许多缔约国和有关组织都参与了正在进行的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时期的优先事项:

47. 尽管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各缔约国仍需加深国内相关人员和残疾问题专家对《内罗毕行动计划》所作承诺及常设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必须加强卫生保健、康复或残疾者权利专家对《公约》工作的参与。缔约国和相关组织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地雷爆炸幸存者切实参与国家规划工作并在与其相关的审议活动中发表意见。

48. 缔约国需要确保高效率地、切实地利用资源,尤其是在制订和落实相关目标和国家规划的能力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改善排雷行动中心与相关的部及其他主要行为者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十分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49. 2006年,资源调动联络小组的工作重点是在《公约》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高效率、有效地使用资源。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开展的讨论基础上,2006年5月,联络小组协调员挪威与一些关键业务行为者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发出的一个明确信号是,为了使经费额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利害关系方希望得到以下肯定的信息:所作的投资正在取得《公约》义务的履行方面的实际进展,有更多的土地被排除雷患,新的受害者减少,而且受害者得到更为切实有效的援助。

50. 资源调动联络小组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查明的一些主要问题有:

- (一) 以往进行的地雷影响调查可能夸大了地雷问题的地域范围,或可能对该范围的叙述有误。因此,应当优先考虑作出投资,以便使用能够确定需要排雷的确切区域的工具,依据实际情况修改或更新现有调查数据。
- (二) 排雷能力投资应当侧重于缔约国履行其第5条义务的能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缔约国处理未爆军械的长期沾染问题的能力。
- (三) 受害者援助投资应当侧重于雷区的生命紧急抢救能力以及为幸存者提供长期支助问题。此种投资需要顾及幸存者的一生,并且应当侧重于加强现有的卫生保健和康复能力。

(四) 排雷和幸存者援助能力投资必须以加强现有和初步的当地结构和国家机构的方式作出，而不是建立由外部供资的排雷行动实体。这对确保国家自主性和便利更加高效率地使用资源来说至关重要。当地公民社会在落实这些资源以及要求国内和国际业务行动者对其行动负责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五) 排雷行动投资必须以这一前提为基础：各缔约国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过程中处于独特的状况。相关行动必须主要旨在符合独特的情况。尽管应当采用全球指导方针最大限度地确保安全和实现产出，但此种指导方针决不能阻碍恰当的本地应对措施。

51.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7，加拿大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5 月主办了将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问题对话，目的是鼓励国际发展界在排雷行动方面发挥明显更大的作用。5 月的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应当建立一个长期机制，以便维持在可行、恰当情况下将排雷行动和发展合作相结合的努力。因此，设立了将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联络组。该小组的直接目的是拟订便利排雷行动与发展相结合的实际指导方针和手段，以补充现有专门机制。加拿大、联合王国、日内瓦排雷中心和开发署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2007 至 2008 年工作方案中，提倡将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这些努力旨在加强将排雷行动纳入安全和发展政策方面适用于发援会成员的政策和实际指导方针。

52. 危地马拉作为《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强调了多方合作问题，此种合作与《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0 相一致，该项行动呼吁设法找到推动《公约》执行活动的新的、非传统的支持来源。危地马拉强调了(a)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b) 已经通过执行第 5 条建立起能力的缔约国，(c) 捐助者以及(d) 能够为合作提供便利的国际或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的缔约国已经在多方合作方面显示出了领导能力，最近美洲国家向苏里南提供了援助，以履行其第 5 条义务。

53. 与会者再次指出，有必要在受害者援助合作方面采取双轨方针。此种方针是指：由专门组织或通过专门组织提供援助，此种援助专门针对地雷爆炸幸存者和其他在战争中受伤的人员；同时以综合方式提供援助，即开展发展合作，保障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个人的权利。许多缔约国都就与前者相关的努力介绍了情况，但

是，关于目前正通过综合发展合作开展的最终将使地雷爆炸幸存者受益的努力，缔约国介绍的情况极少。

54. 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曾经重申，销毁储存活动可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尽管如此，极少有缔约国向为销毁储存而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55. 资源调动联络小组应当继续拟订一项明确侧重于排雷行动效率和有效性的工作计划。联络小组应当继续注重实地的需求，并确保在关于这一事项的对话中，所有相关意见都能得到听取。

56. 应当设法贯彻落实《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0 至 50 所载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没有受到充分重视的各个要点。缔约国应当确保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酌情将其纳入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援助战略。缔约国应当重视国家能力发展方面的进展，并且应当明确这一点：缔约国在多边发展组织决策机构的作用如何能够向需要在履行第 5 条义务和其他义务方面得到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支持。

b. 透明度和交换信息

57. 自第六届缔约国方会议以来，拉脱维亚和 [瓦努阿图] 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因此，目前共有以下 [7 个] 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不丹、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⁶

58. 在《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的遵守方面，除下列 [46 个] 缔约国以外，所有国家都提交了 2006 年度第 7 条报告：[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牙买加、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瑙鲁、尼日利亚、纽

⁶ 乌克兰须尽快提交透明度初次报告，确切地说，无论如何须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海地须在 2007 年 1 月 28 日之前提交；库克群岛须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文莱达鲁萨兰国须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共和国、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拉圭、津巴布韦⁷。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2006 年的总报告提交率为 [64] %。⁸

59. 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再次强调，按照第 7 条规定提交报告对于正在履行关键义务或者根据第 3 条规定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来说特别重要。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

- (一) 在截至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尚未根据第 4 条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 12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根据要求在 2006 年提供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以下缔约国除外：[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塞尔维亚]。
- (二) 在截至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尚未根据第 5 条清除雷区的 45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根据要求在 2006 年提供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缔约国除外：[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拉维、尼日尔、塞尔维亚、乌干达]。
- (三) 在截至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尚未根据第 9 条报告立法情况的[76]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根据要求在 2006 年提供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缔约国除外：[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瑙鲁、纽埃、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苏丹、东帝汶、土库曼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

⁷ 津巴布韦没有在 2006 年提交涉及上一个日历年的透明度报告，但该国在 2005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了一份涉及 2005 日历年的报告。

⁸ 这一年度透明度报告提交率是用须在某一年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数目除在某一年份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数目获得。

(四) 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已表示出于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了地雷的 [75]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在 2006 年提供了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缔约国除外：[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拉维、马里、塞尔维亚、南非、多哥、乌拉圭]。有 [两个] 国家 [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表示，一项关于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决定即将作出。一份关于出于允许的原因而保留和转让的地雷数目的最新情况通报，见附件五(APLC/MSP.7/2006/L.2/Add.2)。

60. 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修改了透明度报告格式，目的是在 D 表中提供机会，以便依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4，除要求就出于第 3 条允许的原因而保留的地雷而提供最低限度的信息以外，再提供进一步信息。有 [8 个] 缔约国使用经修改的报告格式提供了此种信息。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缔约国自愿提供关于根据第 3 条保留的地雷的信息，以便利用这一论坛。⁹ 有 17 个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自愿提供了相关信息。自愿提供的信息的概要见附件五(APLC/MSP.7/2006/L.2/Add.2)。

61. 缔约国可通过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 J 表而分享最低要求以外的信息。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 [40 个] 缔约国已经利用 J 表作为自愿报告方式：[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山、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其中，下列 [28 个] 缔约国利用 J 表报告了有关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援

⁹ 联合主席建议，缔约国似可自愿提供以下三个方面的信息：（一）使用被保留的地雷的目的及此种使用的结果，包括：已经/正在开发的地雷探测、排雷或地雷销毁方法；已经开展的地雷探测、排雷或地雷销毁培训；以及受训者人数和达到的标准。（二）进一步开发地雷探测、排雷或地雷销毁方法的计划，以及将会使用根据第三条被保留的地雷的进一步培训的计划。（三）缔约国预计今后几年中为开发地雷探测、排雷或地雷销毁方法及进行相关培训而将使用的地雷的数目和类型。

助活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山、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

62.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2,《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交流关于履行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情况的意见。3 个缔约国谈到了第 1 条、第 2 条和/或第 3 条。两个缔约国就执行问题的其它方面表达了看法。

63.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一个非缔约国——波兰——自愿提供了透明度报告,介绍了第 7 条所涉一切相关事项的信息。

64.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8,一些缔约国及区域或其它组织安排了自愿参加的区域和专题会议及讲习班,以促进《公约》的执行。除已经提到的之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 2006 年 6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加勒比地区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讲习班。阿根廷和红十字会于 2006 年 8 月举办了一个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其中作为目标之一而包括了促进《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实施。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65. 各缔约国必须继续或适当改进对第 7 条义务的履行,特别是那些正在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根据第 3 条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和/或根据第 9 条而采取措施的缔约国。

c. 防止和制止受到禁止的活动并促进履约

66.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有 3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内加尔),包括一个过去声称现行法律符合要求的国家,报告说已经通过了关于第 9 条义务的立法。一个缔约国——希腊——报告说现行法律符合要求。现在有 49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通过了关于第 9 条义务的立法。另外 25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认为现行法律符合要求。有 77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尚未报告是否已经通过关于第 9 条义务的立法或者是否认为现行法律符合要求。新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4 个国家都没有报告是否根据《公约》采取了行动。附件六(APLC/MSP.7/2006/L.2/Add.2)载有第

9 条执行情况的概述。

67.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承诺共同努力，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另外，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请求，也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5 款提议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同样，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编制并更新根据第 8 条第 8 款而授权参加真相调查的那些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资料。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20] 个缔约国 [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圭亚那、意大利、肯尼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赞比亚、津巴布韦] 提供了专家名单的更新资料。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68. 鉴于各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59 和 60 中所作的承诺，它们有必要确保根据《公约》第 9 条而制定和通过恰当的立法和其它措施。各国需要对从事被禁止的活动进行刑事处罚，在其军事理论中纳入《公约》的禁令和要求，并根据第 7 条而报告这些事项。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几乎没有缔约国报告说采取了这类措施。在这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应当从红十字会和其他行为者方面争取可行的支持。

d. 对执行的支持

69. 协调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以制定和评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成果，并对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进行协调。协调委员会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工作，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的网页上向各有关方面提供每次会议的简报。

70.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各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上有 550 多名注册的代表；他们代表了 97 个缔约国、18 个非缔约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会议着重讨论了《公约》关键条款的执行问题与确保继续有效合作和援助的问题。日内瓦排雷中心再一次支助了这些会议。欧洲委员会和加拿大自愿提供了

翻译服务。

71. 2006 年，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股继续协助各缔约国落实《公约》义务和目标。执行支助股以各种举措支持缔约国会议主席、候任会议主席、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各联络小组协调员、赞助方案赞助国集团和个别缔约国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另外，通过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和信息服务，执行支助股协助个别缔约国处理各种执行方面的挑战。

72. 下列国家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提供的自愿捐款确保了执行支助股继续开展工作：[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南非、斯洛文尼亚、土耳其]。2006 年，通过向缔约国部委间协调工作提供受害者援助“进程支助”，执行支助股加强了可利用的服务——这些缔约国是通过瑞士提供资助的项目而报告了对大量地雷受害者承担责任的缔约国。

73.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澳大利亚和瑞士为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了安排。各缔约国继续利用关于普遍性、第 7 条报告和资源调动问题的各联络小组。如已经提到的，加拿大成立了关于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问题的新联络小组，以更集中的努力来落实《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个内容。

74. 赞助方案继续确保那些通常不能派有关专家和官员出席《公约》会议的缔约国参加这些会议。在各常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5 月会议之前，方案赞助国集团邀请 42 个缔约国提出请求，以赞助最多 64 名代表介绍《公约》执行的最新情况。赞助了(29 个缔约国)的 35 名代表参加 5 月会议。方案赞助国集团邀请了 [...] 个缔约国为最多 [...] 名代表参加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提出赞助请求。[...] 个缔约国的 [...] 名代表特别赞助而出席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75. 对缔约国代表的赞助也促进了《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9 的实施，使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能参与审议工作。9 个有关缔约国接受了赞助国集团主动提出的对参加 2006 年 5 月会议的赞助。[...] [...] 个有关缔约国利用赞助国集团主动提出的资助而派专业人员参加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76. 赞助国集团向 10 个非缔约国主动提供了参加 2006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赞助，向 [...] 个非缔约国主动提供了参加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赞助。赞助方案也因此为实现普遍性作出了贡献。5 个非缔约国在 2006 年 5 月接受了这一赞助，

各自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5 月 8 日的会议上表达了新的意见。

[...] 个非缔约国接受了出席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赞助。

77.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 [名单待补] 在 2006 年对赞助方案的捐款保证了赞助方案的继续运行。

-- -- -- --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2/Add.1
2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
2005-2006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增 编

附件一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年9月11日	2003年3月1日
阿尔巴尼亚	2000年2月29日	2000年8月1日
阿尔及利亚	2001年10月9日	2002年4月1日
安道尔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安哥拉	2002年7月5日	2003年1月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年5月3日	1999年11月1日
阿根廷	1999年9月14日	2000年3月1日
澳大利亚	1999年1月14日	1999年7月1日
奥地利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巴哈马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孟加拉国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巴巴多斯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白俄罗斯	2003年9月3日	2004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8年4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贝宁	1998年9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不丹	2005年8月18日	2006年2月1日
玻利维亚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年9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博茨瓦纳	2000年3月1日	2000年9月1日
巴西	1999年4月30日	1999年10月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6年4月24日	2006年10月1日
保加利亚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布基纳法索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布隆迪	2003年10月22日	2004年4月1日
柬埔寨	1999年7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喀麦隆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加拿大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佛得角	2001年5月14日	2001年11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2年11月8日	2003年5月1日
乍得	1999年5月6日	1999年11月1日
智利	2001年9月10日	2002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科摩罗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刚果(布拉柴维尔)	2001年5月4日	2001年11月1日
库克群岛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3月17日	1999年9月1日
科特迪瓦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克罗地亚	1998年5月20日	1999年3月1日
塞浦路斯	2003年1月17日	2003年7月1日
捷克共和国	1999年10月26日	2000年4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年5月2日	2002年11月1日
丹麦	<u>1998年6月8日</u>	1999年3月1日
吉布提	<u>1998年5月18日</u>	1999年3月1日
多米尼克	<u>1999年3月26日</u>	1999年9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u>2000年6月30日</u>	2000年12月1日
厄瓜多尔	<u>1999年4月29日</u>	1999年10月1日
萨尔瓦多	<u>1999年1月27日</u>	1999年7月1日
赤道几内亚	<u>1998年9月16日</u>	1999年3月1日
厄立特里亚	<u>2001年8月27日</u>	2002年2月1日
爱沙尼亚	2004年5月12日	2004年11月1日
埃塞俄比亚	2004年12月17日	2005年6月1日
斐济	<u>1998年6月10日</u>	1999年3月1日
法国	<u>1998年7月23日</u>	1999年3月1日
加蓬	<u>2000年9月8日</u>	2001年3月1日
冈比亚	2002年9月23日	2003年3月1日
德国	<u>1998年7月23日</u>	1999年3月1日
加纳	<u>2000年6月30日</u>	2000年12月1日
希腊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格林纳达	<u>1998年8月19日</u>	1999年3月1日
危地马拉	<u>1999年3月26日</u>	1999年9月1日
几内亚	<u>1998年10月8日</u>	1999年4月1日
几内亚比绍	<u>2001年5月22日</u>	2001年11月1日
圭亚那	2003年8月5日	2004年2月1日
海地	2006年2月15日	2006年8月1日
教廷	<u>1998年2月17日</u>	1999年3月1日
洪都拉斯	<u>1998年9月24日</u>	1999年3月1日
匈牙利	<u>1998年4月6日</u>	1999年3月1日
冰岛	1999年5月5日	1999年11月1日
爱尔兰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意大利	1999年4月23日	1999年10月1日
牙买加	1998年7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日本	1998年9月30日	1999年3月1日
约旦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肯尼亚	2001年1月23日	2001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拉脱维亚	2005年7月1日	2006年1月1日
莱索托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利比里亚	1999年12月23日	2000年6月1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0月5日	2000年4月1日
立陶宛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11月1日
卢森堡	1999年6月14日	1999年12月1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8年9月9日	1999年3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9年9月16日	2000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8年8月13日	1999年3月1日
马来西亚	1999年4月22日	1999年10月1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马里	1998年6月2日	1999年3月1日
马耳他	2001年5月7日	2001年11月1日
毛里塔尼亚	2000年7月21日	2001年1月1日
毛里求斯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年9月8日	2001年3月1日
摩纳哥	1998年11月17日	1999年5月1日
莫桑比克	1998年8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纳米比亚	1998年9月21日	1999年3月1日
瑙鲁	2000年8月7日	2001年2月1日
荷兰	1999年4月12日	1999年10月1日
新西兰	1999年1月27日	1999年7月1日
尼加拉瓜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尼日尔	1999年3月23日	1999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2001年9月27日	2002年3月1日
纽埃	1998年4月15日	1999年3月1日
挪威	1998年7月9日	1999年3月1日
巴拿马	1998年10月7日	1999年4月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年6月28日	2004年12月1日
巴拉圭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秘 鲁	1998年6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菲 律 宾	2000年2月15日	2000年8月1日
葡 萄 牙	1999年2月19日	1999年8月1日
卡 塔 尔	1998年10月13日	1999年4月1日
罗 马 尼 亚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5月1日
卢 旺 达	2000年6月8日	2000年12月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圣卢西亚	1999年4月13日	1999年10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8月1日	2002年2月1日
萨摩亚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圣马力诺	1998年3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3年3月31日	2003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8年9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塞尔维亚	2003年9月18日	2004年3月1日
塞舌尔	2000年6月2日	2000年12月1日
塞拉利昂	2001年4月25日	2001年10月1日
斯洛伐克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8年10月27日	1999年4月1日
所罗门群岛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南 非	1998年6月26日	1999年3月1日
西 班 牙	1999年1月19日	1999年7月1日
苏 丹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4月1日
苏里南	2002年5月23日	2002年11月1日
斯威士兰	1998年12月22日	1999年6月1日
瑞 典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瑞 士	1998年3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0月12日	2000年4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年11月13日	2001年5月1日
泰 国	1998年11月27日	1999年5月1日
东帝汶	2003年5月7日	2003年11月1日
多 哥	2000年3月9日	2000年9月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年4月27日	1999年3月1日
突尼斯	1999年7月9日	2000年1月1日
土 耳 其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土库曼斯坦	1998年1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乌干达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乌克兰	2005年12月27日	2006年6月1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联合王国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乌拉圭	2001年6月7日	2001年12月1日
瓦努阿图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3月1日
委内瑞拉	1999年4月14日	1999年10月1日
也门	1998年9月1日	1999年3月1日
赞比亚	2001年2月23日	2001年8月1日
津巴布韦	1998年6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7/2006/L.2/Add.2
2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
2005-2006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增 编

附件四
排雷计划/方案现状¹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符合第5条义务和《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不符合第5条义务和/或《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不明确是否符合第5条义务和/或《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表示正在努力制定国家排雷计划/方案或为此取得必要信息的缔约国			没有提供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阿富汗	03年3月1日	13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01年3月1日	11年3月1日	阿尔及利亚	02年4月1日	12年4月1日	布隆迪	04年4月1日	14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00年8月1日	10年8月1日	柬埔寨	00年1月1日	10年1月1日	克罗地亚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安哥拉	03年1月1日	13年1月1日	刚果	01年11月1日	11年11月1日		
智利	02年3月1日	12年3月1日	乍得	99年11月1日	09年11月1日	丹麦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阿根廷	00年3月1日	10年3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02年11月1日	12年11月1日		
塞浦路斯	03年7月1日	13年7月1日	厄立特里亚	02年2月1日	12年2月1日	厄瓜多尔	99年10月1日	09年10月1日	法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希腊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约旦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泰国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埃塞俄比亚	05年6月1日	15年6月1日	塞内加尔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尼日尔	99年9月1日	09年9月1日		
莫桑比克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苏丹	04年4月1日	14年4月1日	塞尔维亚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尼加拉瓜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几内亚比绍	01年11月1日	11年11月1日	斯威士兰	99年6月1日	09年6月1日	卢旺达	00年12月1日	10年12月1日		
赞比亚	01年8月1日	11年8月1日				马拉维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联合国王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突尼斯	00年1月1日	10年1月1日		
津巴布韦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毛里塔尼亚	01年1月1日	11年1月1日				土耳其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秘鲁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乌干达	99年8月1日	09年8月1日		
						塔吉克斯坦	00年4月1日	10年4月1日				委内瑞拉	99年10月1日	09年10月1日		
									也门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¹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的定义是，通过提交国家排雷计划或通过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为履行第5条义务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从而在第7条报告中清楚说明了情况的缔约国。

附件五

所报缔约国为在第 3 条之下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信息概要

表 1：所报按照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¹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阿富汗	1,076	1,887	阿富汗表示，除了 2005 年报告的 1076 枚地雷外，联合国阿富汗国际排雷中心(排雷中心)还从 2005 年 11 月的销毁库存中保留了 505 枚地雷，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排雷方案)之前的一个合作伙伴监测与评估培训机构 2005 年还在培训方案结束后向排雷中心移交了 306 枚曾用于培训的地雷。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安哥拉	1,390	1,460	
阿根廷	1,680	1,596	阿根廷报告说，海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杀伤人员地雷销毁培训活动，具体而言是用于对海军陆战队的工兵进行销毁技术的培训。在一项年度培训方案拟出之后，最终将在 2012 年前销毁海军保留的剩余的 610 枚地雷。2005 年，海军在训练中使用了 70 枚地雷。陆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研制一种探测和处理地雷与爆炸物的无人驾驶车辆。这种车辆的研制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研制工作已完成了一半。车辆目前进入总装阶段。2005 年，这个项目没有销毁地雷。 武装部队科学技术研究所也保留了一些地雷，以测试用于销毁未爆弹药/地雷的装药。2005 年，在测试场销毁了 14 枚地雷。
澳大利亚	7,395	7,266	澳大利亚报告说，对于库存量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只保持符合真实训练需要的数量，凡超出这个数量的库存均予销毁。此外，澳大利亚说，训练由工兵学校进行。
孟加拉国	15,000	14,999	
白俄罗斯	6,030	6,030	

¹ 本表仅列 2006 年或以前按照第 7 条所报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不为零(0) 的缔约国。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比利时	4,176	3,820	比利时报告说, 2005 年在工兵学校使用了 18 枚地雷训练担任爆炸性弹药处理人员的军官、士官和士兵, 还使用了 338 枚地雷训练作战工兵单位的排雷和地雷意识。
贝宁		30	
不丹 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	2,755	17,471	
博茨瓦纳 ⁴			
巴西	16,125	15,038	巴西报告说, 为训练而保留了地雷, 巴西武装部队得以充分参与国际排雷活动。此外, 巴西说, 巴西陆军决定在 2019 年之间保留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排雷小组。
保加利亚	3,676	3,676	保加利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 所保留的地雷迄今为止用于训练参与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工兵, 以及研究地雷的破坏力和开发用于检测 PFM 型地雷的技术。 保加利亚武装部队的工兵、军官和士官在国防参谋学院、国家军事大学和保加利亚武装部队工兵单位接受与杀伤人员地雷探测、排雷和销毁有关的训练。 训练着眼于认识地雷的战术和技术特性、认识排雷技术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这些技术对军事行动遗留雷场进行排雷、拆除用作建议爆炸装置的单个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
布隆迪 ⁵			
喀麦隆 ⁶	3,154		

² 不丹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 2005 年, 在第 3 条之下报告的地雷中, 433 枚没有引信, 第 3 条之下报告的地雷总数比以前报告的多, 因为这个数字中包括以前未报告的排雷公司保存的地雷。

⁴ 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 博茨瓦纳表示要保留“少量”地雷。此后未提供新的信息。

⁵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 布隆迪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⁶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 喀麦隆在第 4 条和第 3 条之下报告的都是 3,154 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加拿大	1,907	1,857	<p>加拿大报告说，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例如，用实弹有助于判断防护服、防护靴和掩蔽物是否足以保护排雷人员。设在亚伯达省苏菲尔德的国防部研究单位以及加拿大各地的若干军事训练单位使用实弹。国防部是加拿大工业界用于测试装备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p> <p>2005年，加拿大没有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破坏性研究和研制或测试和评估。2000年使用了现有库存测试探雷设备，具体而言，是终端用户要求测试的2个金属探测阵列，以及用实弹测试人员防护设备。</p> <p>加拿大还报告了从阿富汗转让的135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目前在阿富汗面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士兵。销毁了50枚杀伤人员地雷(M14)，以保持国防部确定的2000枚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度内。</p>
佛得角 ⁷			
智利 ⁸	5,895	4,574	<p>智利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陆军和海军控制下。2005年，为排雷人员组织了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第一期在工兵学校举办，有25人参加，第二期在阿里卡排雷单位举办，有10人参加。为海军排雷单位举办了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2005年，在为43名排雷人员安排的能力建设活动中总共销毁29枚保留的地雷。智利计划2006年在训练活动中再使用300枚地雷。这些活动包括为阿扎帕和彭塔阿雷纳斯工兵营安排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课程，以及为阿塔卡马工兵营安排的排雷课程。</p>
哥伦比亚	886	886	
刚果共和国	372	372	
克罗地亚	6,400	6,236	<p>克罗地亚报告说，2005年，在Cerovec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械测试与评价过程中，CROMAC-CTDT有限公司使用并销毁了164枚地雷。这些地雷用于测试下列机械：“MT-01”型挖掘机、“MINE-WOLF”型工具机、“M-FV 1200”型工具机、“M-FV 2500/580”型机械、“MVR-01”型机械、“MV-10”型机械、“ORKA”型挖掘机。克罗地亚估计，2006年需要175枚杀伤人员地雷。</p>

⁷ 佛得角尚未提交《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⁸ 在2006年6月29日普通照会中，智利表示销毁了1,292枚原先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因此目前保留的地雷总数减少到4,574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塞浦路斯	1,000	1,000	塞浦路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国民警卫队使用所保留的地雷进行新兵训练。训练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示迹技术、侦察、排雷和销毁。训练完成后，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一律收集并存入专用仓库。塞浦路斯表示，地雷可能用于测试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示迹和探测手段和系统。
捷克共和国	4,829	4,829	虽然 2005 年没有在训练中使用地雷，虽然对于如何使用所保留的地雷没有具体的行动计划，但原则是，使用这种地雷进行爆炸性弹药处理/工兵单位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训练。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⁹			
丹 麦	1,989	60	丹麦报告说，丹麦的克莱莫地雷已经拆除了绊索和绊索装置，改用电子引信。地雷如今必须通过指令激活。丹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如下用途：在所有新兵训练中演示杀伤人员地雷的作用；执行国际任务的工兵单位训练中，对地雷意识教官进行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训练，在弹药清理单位的训练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弹药拆卸训练。
吉布提	2,996		
厄瓜多尔	2,001	2,001	
萨尔瓦多	96	96	
赤道几内亚 ¹⁰			
厄立特里亚 ¹¹	9		
埃塞俄比亚 ¹²			
法 国	4,455	4,216	法国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1) 测试碳类装置，包括 Pegase Instrumentation 公司开发的探雷机器人“Mine Picker”，以及 MMSR-SYDERA 系统，2) 评估杀伤人员地雷威胁，3) 测试杀伤人员防护靴 4) 测试扫雷装置，以及 5) 测试销毁装置，其中包括无线电遥控引爆器，这种引爆器可以在现场或在爆破孔中销毁包括地雷在内的未爆弹药。
德 国	2,496	2,525	德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自从开始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统一管理杀伤人员地雷以来，约使用了 550 枚保留的地雷，主要用于验证联邦武装部队车辆防护措施，以及为联邦武装部队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测试和评估机助扫雷设备。

⁹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¹⁰ 道几内亚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¹¹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是教练弹。

¹² 埃塞俄比亚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希腊 ¹³	7,224		
几内亚比绍 ¹⁴			
圭亚那 ¹⁵			
洪都拉斯 ¹⁶		815	洪都拉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2005年在训练中销毁了11枚M-4型地雷。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计划包括：训练工兵人员，为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开展排雷工作提供支助，以及通过训练准备处理据报在洪都拉斯存在的地雷。
爱尔兰	85	77	
意大利	806	806	
日本	6,946	5,350	日本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消耗了1,596枚地雷，用于探雷和扫雷教育和训练，以及研制探雷装置和扫雷设备。
约旦	1,000	1,000	
肯尼亚 ¹⁷		3,000	
拉脱维亚 ¹⁸	21	1,301	
卢森堡	956	956	
马拉维 ¹⁹	21		
马里 ²⁰	600		

¹³ 希腊2006年提交的报告不包含关于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的信息。

¹⁴ 在2004年和2005年提交的报告中，几内亚比绍表示要保留数量极为有限的杀伤人员地雷。

¹⁵ 圭亚那尚未提交《公约》第7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¹⁶ 洪都拉斯2005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年，洪都拉斯报告保留了826枚地雷。

¹⁷ 肯尼亚2005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年，肯尼亚报告保留了3,000枚地雷。

¹⁸ 2005年提供的信息是拉脱维亚在加入《公约》前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自愿提供的。

¹⁹ 在2005年提交的报告中，马拉维表示所报在第3条之下保留的地雷实际上是“哑”雷。

²⁰ 虽然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报告中所报2004年的数字是900枚，但其中包括300枚反坦克雷。因此，马拉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实际数目是600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毛里塔尼亚 ²¹	728	728	毛里塔尼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在所保留的 728 枚地雷中，有 85 枚存放在训练中心，训练中心存放的地雷销毁之后，其余 643 枚也将用于训练活动。
摩尔多瓦	249	249	摩尔多瓦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由于摩尔多瓦不具备开发探雷、扫雷或地雷销毁技术的能力，所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完全用于训练摩尔多瓦武装部队的工兵营和维和营以及工兵营的人员。训练活动中没有销毁过地雷。训练由国防部的工兵支助局负责进行。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1 日之间，在国防部的“Bulboaca 训练中心”训练了 38 名排雷员和 600 名士兵。这 38 名排雷员接受这种专门训练，以参加在国外的维持和平与稳定任务。其中 11 人去年作为国际稳定部队的一部分直接参与了在伊拉克的排雷和扫雷活动。2006 年 7 月，又有 9 名排雷员将赴伊拉克执行同样的任务。 鉴于不久能将常规训练改为非常规训练(如杀伤人员地雷模拟器和其他有关的计算机程序)，摩尔多瓦政府日前已决定 2006 年销毁所有保留的地雷。
莫桑比克	1,470	1,319	
纳米比亚	6,151	3,899	
荷兰	3,176	2,878	荷兰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要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训练方案是提高所有军事人员的地雷意识，了解在雷区如何行动以及如何安全脱离雷区。这种训练是荷兰每一项军事教练基础的一部分，在部队部署之前一定要进行一次强化训练。每年有大约 7,000 军人接受关于地雷意识的初步训练。此外，每年还训练 450 名工兵，让他们学会杀伤人员地雷引信拆除或地雷销毁，以及清除雷场和其他布雷区。此外，荷兰还表示为技术开发保留了一些地雷。所进行的研究着眼于开发新的和更好的探雷和扫雷技术，以及研制模拟雷。荷兰目前尚不具备这种模拟雷，但计划在有可能的时候用模拟雷替换目前所保留的部分地雷。
尼加拉瓜	1,040	1,021	尼加拉瓜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时期的训练中总共销毁了 19 枚地雷。2005 年 11 月在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课程中销毁了 5 枚 PPMI-SR11 型地雷，拆除了其中的爆炸部分(装药和雷管)，用于在培训和验证在一线行动中所使用的探雷器。这些地雷可视为已经销毁或不能重新使用，因为拆除的部分已经销毁，不可能再恢复作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能力。
尼日尔	146	146	
秘鲁	4,024	4,012	
葡萄牙	1,115	1,115	

²¹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毛里塔尼亚在第 3 条之下所报告的地雷也在第 4 条之下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罗马尼亚	2,500	2,500	
卢旺达 ²²	101	1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²³			
塞尔维亚	5,000		
斯洛伐克	1,427	1,427	
斯洛文尼亚	2,994	2,993	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第 14 工兵营在报告所涉时期内出于教练目的销毁了一(1)枚地雷。
南非	4,388		
西班牙	2,712	2,712	
苏丹 ²⁴	5,000	10,000	
苏里南	150	150	
瑞典	14,798	14,402	瑞典报告说，2005 年，人员训练中使用了 56 枚 Truppmina 10 型地雷、328 枚无引信地雷和 331 枚 Trampmina 49 B 型地雷。
塔吉克斯坦	255	225	2005 年，塔吉克斯坦在为勘测小组和人工扫雷组进行的扫雷训练和拆卸训练中销毁了 30 枚地雷。销毁的地雷包括 10 枚 PMN 型雷、10 枚 POMZ 2 型雷和 10 枚 OMZ-72 型雷。2006 年还将销毁更多地雷，用以训练国家地雷行动方案的 150 名工作人员以及 12 只探雷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为部队训练保留了 36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为 APOPO 项目保留了 777 枚。该项目训练爆炸物嗅探鼠。有 77 名工作人员喂养和训练大约 250 只地雷嗅探鼠(MDR)，组建了 18 个使用地雷嗅探鼠的小分队，目前在莫桑比克执行任务。APOPO 项目使用了 777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的 44 枚，因此，目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102 枚。由于大湖区各国都决定利用嗅探鼠帮助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因此，坦桑尼亚政府计划训练更多的嗅探鼠，以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
泰国	4,970	4,761	

²² 卢旺达表示，在第 3 条之下报告的 101 枚地雷已从雷场中起出，保留用于训练目的。

²³ 圣多美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²⁴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苏丹首次既报告了民族团结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也报告了南部苏丹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信息
	2005	200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⁵	4,000	0	
多哥 ²⁶			
突尼斯	5,000	5,000	
土耳其	16,000	15,150	
乌干达	1,764		乌干达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所保留的地雷被用于进行探雷、扫雷和销毁训练，以及为从事爆炸性弹药销毁应对作业的陆军工兵部队举办进修课程。此外，为借调给总理办公厅/地雷行动中心的 20 名陆军工兵人员举办了为期 3 周的关于人道主义探雷、扫雷和爆炸性弹药销毁方面的部署前训练。
联合王国	1,937	1,795	
乌拉圭 ²⁷			
瓦努阿图 ²⁸			
委内瑞拉	4,960	4,960	
也门	4,000	4,000	
赞比亚	3,346	3,346	
津巴布韦	700		津巴布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将用于训练津巴布韦部队和排雷人员，使他们能够识别并学会如何探测、处置津巴布韦雷场中的地雷，并加以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²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2006 年 7 月 10 日销毁了 4000 枚原先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

²⁶ 多哥 2005 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 年，多哥报告保留了 436 枚地雷。

²⁷ 乌拉圭 2005 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 年，乌拉圭报告保留了 500 枚地雷。

²⁸ 瓦努阿图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表 2：所报按照第 3 条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²⁹

国 家	所报转让的地雷	进一步信息
加拿大	135	转让来自阿富汗，用于训练和研制。
意大利	8	没有向意大利境外转让。这 8 枚地雷转让给设在意大利伊斯普拉的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莫桑比克	151	随着加速排雷方案于 2005 年 6 月结束，销毁了属于 PAD 的 151 枚地雷。
尼加拉瓜	60	陆军向 UTC 转让了 46 枚地雷，用于训练探雷犬，向工兵部队转让了 14 枚教练雷，用于校准探雷器和训练排雷单位。
塔吉克斯坦	80	2005 年 12 月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部队仓库转给国防部工兵单位。这些地雷是在开展打击刑事犯罪之后由部队发现并销毁的。

²⁹ 本表仅列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报告按照第 3 条转让地雷的缔约国。

附件六

按照第 9 条采取的法律措施的现况

报告已落实了第 9 条的立法要求的缔约国	既未报告在第 9 条立法方面通过立法也未报告现有法律已足够符合要求的缔约国		
<p>A. 报告在第 9 条义务方面已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尔巴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伯利兹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巴西 ▪ 布基那法索 ▪ 柬埔寨 ▪ 加拿大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法国 ▪ 德国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岛 ▪ 意大利 ▪ 日本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马来西亚 ▪ 马里 ▪ 马耳他 ▪ 毛里求斯 ▪ 摩纳哥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挪威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塞内加尔 ▪ 塞舌尔 ▪ 南非 ▪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土耳其 ▪ 联合王国 ▪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富汗 ▪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 巴哈马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布隆迪 ▪ 喀麦隆 ▪ 佛得角 ▪ 乍得 ▪ 智利 ▪ 科摩罗 ▪ 刚果 ▪ 库克群岛 ▪ 科特迪瓦 ▪ 塞浦路斯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吉布提 ▪ 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加蓬 ▪ 冈比亚 ▪ 加纳 ▪ 希腊 ▪ 格林纳达 ▪ 几内亚 ▪ 圭亚那 ▪ 海地 ▪ 牙买加 ▪ 肯尼亚 ▪ 拉脱维亚 ▪ 利比里亚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尔代夫 ▪ 毛里塔尼亚 ▪ 莫桑比克 ▪ 纳米比亚 ▪ 瑙鲁 ▪ 尼日利亚 ▪ 纽埃 ▪ 巴拿马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 卡塔尔 ▪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圣卢西亚 ▪ 圣马力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塞尔维亚 ▪ 塞拉利昂 ▪ 所罗门群岛 ▪ 苏丹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泰国 ▪ 东帝汶 ▪ 多哥 ▪ 土库曼斯坦 ▪ 乌干达 ▪ 乌克兰 ▪ 乌拉圭 ▪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B. 报告认为现有法律已足够符合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基里巴斯	▪ 葡萄牙
▪ 安道尔	▪ 莱索托	▪ 罗马尼亚
▪ 保加利亚	▪ 立陶宛	▪ 萨摩亚
▪ 中非共和国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斯洛伐克
▪ 丹麦	▪ 墨西哥	▪ 斯洛文尼亚
▪ 几内亚比绍	▪ 摩尔多瓦	▪ 塔吉克斯坦
▪ 教廷	▪ 荷兰	▪ 坦桑尼亚
▪ 爱尔兰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突尼斯
▪ 约旦		

-- -- -- -- --